

灵川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灵人社发〔2024〕13号

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系列职改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委托市级评审的职称系列按市级各系列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期限推荐报送材料，6月至7月为个人材料准备申报阶段、单位审核推荐阶段，7月至10月为县职改办审核推送阶段。

二、灵川县认定及评审的职称系列需按以下要求报送：初级职称认定报送材料时间为9月30日前，中小学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报送材料时间为10月8日至10月18日，中小学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报送材料时间为10月21日至11月1日。

三、2024年职称证书年审、遗失补办、重新确认、认定、评审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登录网址：<https://www.gxrczc.com/splash>。

四、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送材料，单位严格审核材料真实性，并成立审议推荐小组出具单位推荐意见。

上述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县职改办联系。联系电话：6816083，QQ群 721772622。

附件：《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4〕13号）

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9日印发
